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範例

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echadmi.edu.tw/111new/apply/school.php?psrid=105&ar=3>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 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、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、校定選修等修課紀錄。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 1.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不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。 2. 參考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、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。
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 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、加深加廣選修、多元選修，以及綜合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。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不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。
課程學習成果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 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 1.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，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，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，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。 2. 實作成果及報告說明檢討及回饋，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。
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 本系將依繳交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 1. 著重修習邏輯推理或程式設計能力課程之學習成果、或與科學領域相關研習之書面報告/實作作品。
多元表現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 1.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2. 競賽表現 3. 檢定證照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※除上述項目，或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 1.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(包含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) 2. 競賽表現：依高中階段參加競賽之經歷或反思。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	<p>※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，擇優呈現即可</p> <p>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</li> <li>2. 競賽表現</li> <li>3. 檢定證照</li> <li>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li> </ol> <p>※除上述項目，或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</p> <p>※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，擇優呈現即可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檢定證照：依高中階段取得證照或資格檢定者，始得採計。</li> <li>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li> <li>5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：在高中學習階段，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。</li> </ol> <p>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</p> <p>本系將依繳交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：依高中階段自主學習類別，提供學習計畫與成果。</li> <li>2. 競賽表現：依高中階段參加競賽之經歷或反思。</li> <li>3. 檢定證照：依高中階段取得證照或資格檢定者，始得採計。</li> <li>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li> <li>5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：在高中學習階段，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。</li> </ol>
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歷程反思</li> <li>2. 就讀動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我思考到未來可以學習的是什麼？</li> <li>(2) 我在學習過程中遇到了哪些問題？</li> <li>(3) 我為什麼沒有學習好？有哪些原因？</li> <li>(4) 我用了哪些方法來解決問題？</li> <li>(5) 我在學習過程如何了解自己的興趣？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我的就讀動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為了就讀本系，你做了哪些準備？</li> <li>(2) 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？</li> </ol> </li> </ol>
其他	不採計	

備註：本標準指引之「評分項目」內容如與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公告之「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」不一致，仍以簡章校系分則公告資料為準。